孟津区 2026 年玉米病虫害防治

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孟津区 2026 年玉米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6-56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承包方(乙方)：河南施益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乙方:河南施益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区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2026年玉米病虫害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于2026年7月30日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按照合规程序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我区不低于_2_万亩玉米病虫害进行统防统治飞防作业，一次性混合喷施杀菌剂、杀虫剂、叶面肥、调节剂等药肥，预防病虫害，提高玉米产量。

二、服务时间及方式

乙方利用植保无人飞机进行飞防作业，于2026年8月10日前完成服务任务。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297000_元(大写:_贰拾玖万柒仟元整_、每亩费用_14.85_元(大写:_壹拾肆元捌角伍分_)(含飞防服务、药肥、税费等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监管服务公司提供的实际作业面积为最终实际确认面积。

服务任务完成后，乙方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付款，乙方需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业面积明细”、“作业面积及药剂配方确认单”及飞防作业时显示时间地点的影像资料等有关材料。

四、飞防用药

1、杀菌剂：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30克/亩。

2、杀虫剂：2%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30 克/亩。

3、植物生长调节剂：0.01% 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每亩 10 克。

4、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100g/L），50 克/亩。

5、飞防专用助剂：10 克/亩。

五、飞防质量要求

科学设定植保无人机飞行参数，确保喷雾均匀、无重喷漏喷、减少飘移且作物不受折损。

1、飞防高度：无人机防治时飞行高度距离作物顶部 3.5-4 米。

2、飞行速度:无人机防治时飞行速度 3-5 m/s。

3、喷洒亩用量:每亩不低于 3 升，不漏喷、不重喷。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飞防过程监督检查。

（2）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确定药剂种类。

（3）负责召开飞防工作会议，做好飞防区域内飞防目标区域人员与乙方的对接工作。

（4）负责区级应付资金支付。

2、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提供飞行作业飞机和飞防药剂，作业开始前提交样品到孟津区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留存备案，做好一切准备事项。

（2）负责制定区域内的飞行作业路线，熟悉掌握作业无人机使用细则和作业喷洒区域地形、地貌、注意事项。

（3）负责飞行作业区域地面，空中实地勘察工作。详细掌握飞行的地理特点和危险障碍物情况，制定飞行安全防范措施，对飞行安全负责，飞防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施药作业要喷洒均匀，无防治死角，施药不当或超出作业范围施药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5）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七、农药喷洒效果及验收

乙方严格按无人机操作、农药喷洒等标准进行农药喷洒作业，喷洒后30天为观察期，观察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的喷洒作业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要及时补救。

八、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　方：

名　称：洛阳市孟津区植物保护植物检疫站

地　址：洛阳市孟津城区龙马路中段东侧

代表人(签字)：

2026年 7月 31日

乙　方：

名　称：（盖章）河南施益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1396579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政府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74680800001231

2026 年 7 月 31日